

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淮双随机办〔2025〕5号

关于印发《淮滨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淮滨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现予以印发。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内各部门的相关业务指导，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部门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统筹制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推动“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河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1

淮滨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1	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县级教育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科技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县级科技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科技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3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县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4	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县级公安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部门机构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可以根据实际增加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5	机动车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充装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	道路运输客运站	交运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在监管平台中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单位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7	客运	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在我县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8	肥料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县内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9	农作物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0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1	兽药生产经营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3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发起，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15	旅行社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交通运输部门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16	新车销售	商工信局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商工信局、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商工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商工信局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工信局、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商工信局牵头发起，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物管理情况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修零部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18	成品油经营	商工信局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商工信局、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商工信局牵头发起，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安部门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纳税、发票开具情况开展检查。				
19	劳动用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存续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20	房地产开发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资质、项目手册、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监管等开发经营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21	物业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引导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情况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 市场监管、城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2	房地产经纪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3	建筑工程质量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事务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 人防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防中心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公安部门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